

2020 香港汇丰 Business Express 手机应用程序奖赏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2020 香港汇丰 Business Express 手机应用程序奖赏（“推广”）适用于所有持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商务“网上理财”的用户，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格用户”）：
 - (a)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香港
 - (b) 下载香港汇丰 Business Express 手机应用程序（“应用程序”）
 - (c) 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成功首次登入应用程序的用户，并以应用程序向第三方进行一次汇款
2. 只有首 4,000 名合格用户可获享港币 50 元 Pacific Coffee 电子咖啡现金券。若首 4,000 名合格用户于应用程序内启动手机推送通知，并于推广期内维持启动状态，将可获享港币 100 元 Pacific Coffee 电子“礼蜜卡”（“奖赏”）。
3. 每位合格用户于推广期内不论使用应用程序完成多少次汇款，亦最多只可获取港币 50 元 Pacific Coffee 电子咖啡现金券或港币 100 元 Pacific Coffee 电子“礼蜜卡”一张。
4. 若合格用户于获得相关奖赏之前取消其登入帐户，将不会视为合格用户，亦不可获享任何奖赏。
5. 奖赏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由本行透过应用程序发送给合格用户。
6. 如合格用户在本行发出奖赏前移除应用程序或奖赏发出后任何情况下遗失或损毁奖赏，本行将不会补发予客户。
7. 本行保留以任何其他礼品取代奖赏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本推广优惠下的奖赏（或其他取代之礼品）不可兑换现金并受供应商之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对于奖赏（或取代之礼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奖赏须按提供商户指定的条款及细则使用。
8. 合格用户不得选择或要求更改奖赏（或其他取代之礼品）的提供商户。
9. 此推广奖赏受现行的法律及监管要求约束。
10. 如对此项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本行保留权利可酌情决定随时终止或修改任何推广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就任何更改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12. 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有关本合约条款的行使权及可享有之优惠只适用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合格用户。
13. 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14.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本行、公司与合格用户均接受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但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